

復審人 蔡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0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359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槍砲、傷害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確定，於 110 年 6 月 3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4 月 2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10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359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非法持有子彈僅處 3 月有期徒刑，屬輕罪範疇；丟擲雞蛋等行為雖屬不當，然未造成具體危險，社會危害性低，且實為催討款項過程情緒過激所致，情非得已且近日因跌倒導致全身癱瘓而無法自理生活，再予撤銷假釋入監服刑，顯與人道原則有悖，並違反比例原則；112 年 4 月 27 日因記錯時間、113 年 8 月 19 日因辦理車輛過戶趕不及、113 年 9 月 2 日因在工地受傷緊急就醫而未報到，均非惡意違規；未完成尿液採驗部分，均有坦承告知觀護人「不會通過」，並接受觀護人指示書寫悔過書作為處遇，已接受即時糾正，且嗣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，然經法官裁定駁回並給予緩起訴，顯見情節尚非嚴重至須以監禁處遇；為處理工程款糾紛，而不得不離轄親自前往處

理，亦非故意違規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 年度嘉簡字第 539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4 年度偵字第 9933、10514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114 年 9 月 1 日嘉檢熙護己 110 執護 148 字第 1149031742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原處分考量復審人有槍砲前科，復犯強盜、槍砲、傷害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3 年間某日，向友人取得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 1 顆而持有之，嗣於同年 10 月 17 日攜帶該子彈入住旅館，並於同日退房時疏未將該子彈帶走，經房務人員報警處理，並由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後，於同年 11 月 28 日搜索住處，扣得不具殺傷力之手槍 1 枝（含彈匣）而查悉上情，經法院以非法持有子彈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 4 仟元確定。（二）114 年 3 月 28 日對被害人住家丟擲雞蛋，致該住處多處因而沾染蛋液與異味，並使鄰近住戶目睹上情，貶損他人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；114 年 4 月 11 日因工程款問

題糾紛，前往被害人住處徒手毆打之，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多處傷害；二案經檢察官分別以暴行侮辱罪及傷害罪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。(三)未依規定至嘉義地檢署報到，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12 次(112 年 4 月 27 日、113 年 8 月 19 日、113 年 9 月 2 日未報到；112 年 11 月 16 日、113 年 9 月 9 日、113 年 9 月 19 日、113 年 11 月 28 日、114 年 1 月 6 日、114 年 1 月 20 日、114 年 7 月 3 日、114 年 7 月 17 日、114 年 8 月 4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)，另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未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，經告誡、訪視在案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再犯可能性偏高、懊悔情形不佳、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而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非法持有子彈僅處 3 月有期徒刑，屬輕罪範疇；丟擲雞蛋等行為雖屬不當，然未造成具體危險，社會危害性低，且實為催討款項過程情緒過激所致，情非得已且近日因跌倒導致全身癱瘓而無法自理生活，再予撤銷假釋入監服刑，顯與人道原則有悖，並違反比例原則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有槍砲前科，復犯強盜、槍砲、傷害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詎不知悔改，於出監後再犯非法持有子彈罪經判刑確定，另涉犯暴行侮辱及傷害等罪，經檢察官檢具事證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而足認其懊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危害社會治安、損及他人名譽，並造成他人身體傷害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；另併同考量復審人假釋中有 12 次未至嘉義地檢署報到或採尿，及 1 次未經許可離開受保護管束地等違反保護管束規定之紀錄，其假釋動態顯不穩定；基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復歸社會成效不彰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其權益之情事。至

所訴健康狀況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

- 四、另訴稱「112年4月27日因記錯時間、113年8月19日因辦理車輛過戶趕不及、113年9月2日因在工地受傷緊急就醫而未報到，均非惡意違規；未完成尿液採驗部分，均有坦承告知觀護人『不會通過』，並接受觀護人指示書寫悔過書作為處遇，已接受即時糾正，且嗣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，然經法官裁定駁回並給予緩起訴，顯見情節尚非嚴重至須以監禁處遇；為處理工程款糾紛，而不得不離轄親自前往處理，亦非故意違規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於110年6月3日至嘉義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，如因故無法報到、採驗尿液或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，均應即時向觀護人報告並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。次查，113年8月19日復審人以電話聯繫觀護人因辦理車輛過戶事宜而未及報到，經觀護人告知應於翌（20）日上午9點前完成報到及驗尿，否則將以違規告誡之，惟復審人當日仍未準時履行處遇；另113年9月2日受傷緊急就醫而未報到之部分，復審人並未提供具體事證；至記錯報到時間、認不會通過驗尿而未完成採驗、處理工程款而離轄等違規事由，顯非正當，復審人所訴俱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易永誠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